

许可证编号:440605-2010-000154

单位名称: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狮山镇南海经济开发区本田路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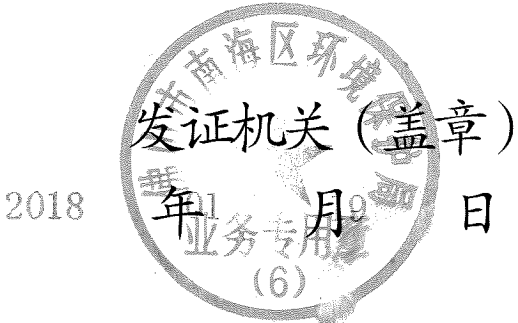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:YASUhide MIZUNO

联系电话:3621437855

行业类别:汽车车身、挂车制造

排污种类:废水,废气,噪声

有效期限:2018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



持证单位基本情况

中心位置经度	
中心位置纬度	
主要生产工艺	ABS变速箱、CVT转动轴、曲轴、连杆、LL-CVT变速箱、W-CVT变速箱生产工艺。详见2014年1月24日佛环审批的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。
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(吨/日)	物化+生化,处理能力为700立方米/日。
废气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(标立方米/小时)	卡盘式滤筒除尘,处理能力为4300立方米/小时。卡盘式滤筒除尘,处理能力为5800立方米/小时。卡盘式滤筒除尘,处理能力为4300立方米/小时。卡盘式滤筒除尘,处理能力为5800立方米/小时。卡盘式滤筒除尘,处理能力为5800立方米/小时。卡盘式滤筒除尘,处理能力为5800立方米/小时。卡盘式滤筒除尘,处理能力为5800立方米/小时。

备注: 1、持证单位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证》的颁发月份,在以后每年同一月份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年审手续。2、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暂停经营、中止排放三个月以上的,应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,并同时 将排污许可证缴交发证机关。3、《排污许可证》有效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,《排污许可证》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4、持证单位逾期一个月不按上述规定申请办理年审或换证的,依法注销其《排污许可证》。

水 污 染 物

排 污 口 名 称		1												
排 污 口 编 号		WS-22627-1												
排放去向（受纳水体名称）														
废 水 排 放 执 行 标 准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												
主 要 污 染 物 名 称		化学需氧量	氨氮	pH	悬浮物	石油类								
排 放 浓 度 限 值（mg / L）		90	10	6-9	60	5								
年废水排放量限值（万吨/年）														
有效期限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限值（吨/年）	污 染 物 名 称	COD	氨 氮											
	2018 年													
	2019 年													
	2020 年													
	2021 年													
	2022 年													
备 注：废水排污口合计有__个。		该项目于2017年12月15日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所得总量（扩建后）：COD≤1.51吨/年；氨氮≤0.19吨/年。												

大气污染物

排 污 口 名 称		1					2					3				
排 污 口 编 号		FQ-22627-1					FQ-22627-2					FQ-22627-3				
废 气 排 放 执 行 标 准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		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		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			
主 要 污 染 物 名 称		颗粒物	总VOCs				颗粒物	总VOCs				颗粒物	总VOCs			
排 放 浓 度 限 值（mg / m ³ ）		120	30				120	30				120	30			
年 废 气 排 放 量 限 值 （万标立方米/年）																
有效期限内各 年度污染物排 放量限值 （吨/年）	污 染 物 名 称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												
	2018 年	-	-													
	2019 年	-	-													
	2020 年	-	-													
	2021 年	-	-													
	2022 年	-	-													
备 注：废气排污口合计有7个。 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二时段排放限值。该项目无偿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；总VOCs≤1.52吨/年。该项目于2017年10月15日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所得总量（扩建后）：SO2≤0.22吨/年；NOx≤7.44吨/年；烟（粉）尘≤16.99吨/年。																

大气污染物

排 污 口 名 称		4					5					6				
排 污 口 编 号		FQ-22627-4					FQ-22627-5					FQ-22627-6				
废 气 排 放 执 行 标 准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		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		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			
主 要 污 染 物 名 称		颗粒物	总VOCs				颗粒物	总VOCs				颗粒物	总VOCs			
排 放 浓 度 限 值 (mg / m ³)		120	30				120	30				120	30			
年 废 气 排 放 量 限 值 (万标立方米/年)																
有效期限内各 年度污染物排 放量限值 (吨/年)	污 染 物 名 称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												
	2018 年	-	-													
	2019 年	-	-													
	2020 年	-	-													
	2021 年	-	-													
	2022 年	-	-													
备注：废气排污口合计有7个。 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第二时段排放限值。该项目无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；总VOCs≤1.52吨/年。该项目于2017年12月15日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所得总量(扩建后)：SO ₂ ≤0.22吨/年；NO _x ≤7.44吨/年；烟(粉)尘≤16.99吨/年。																

大气污染物

排 污 口 名 称		7													
排 污 口 编 号		FQ-22627-7													
废 气 排 放 执 行 标 准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												
主 要 污 染 物 名 称		颗粒物	总VOCs												
排 放 浓 度 限 值 (mg / m³)		120	30												
年 废 气 排 放 量 限 值 (万标立方米/年)															
有效期限内各 年度污染物排 放量限值 (吨/年)	污 染 物 名 称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											
	2018 年														
	2019 年														
	2020 年														
	2021 年														
	2022 年														
备 注：废气排污口合计有7个。		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。该项目无偿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：总VOCs≤1.52吨/年。该项目于2016年15日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所得总量(扩建后)：SO2≤0.22吨/年；NOx≤7.44吨/年；烟(粉)尘≤16.99吨/年。													

边界噪声

最大噪声测点位置		
对应噪声源名称		机械噪声
噪声排放执行标准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
厂界噪声限值 [dB（A）]	昼间	65
	夜间	55

年审记录

年审情况：	年审情况：
年审机关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年审机关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年审情况：	年审情况：
年审机关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年审机关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违 章 记 录

违章时间	处罚书编号	违章事项	处罚结果

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履行以下义务

- 1、按本证核准的污染物种类、浓度、去向、方式排放污染物。
- 2、对本单位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，按规定报送监测结果。
- 3、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现场检查、监督、监测，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。
- 4、本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、浓度、数量，有重大变化或改变排放方式、排放去向时，应提前十五天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履行变更登记手续。
- 5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进行年检，持证单位应按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颁发月份，在以后每年同一月份内持许可证副本向颁证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年检。
- 6、建有污染防治设施的持证单位，应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，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拆除、闲置或改变。如果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，无法正常运转，应及时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。
- 7、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，同时并不免除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。
- 8、本证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，不得翻印。